

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广西科技“尖锋”专项 2024年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一版）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广西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》、《广西科技“尖锋”行动方案》，现发布广西科技“尖锋”专项2024年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一版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本批项目采用公开择优方式，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须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。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和财务评审，形成立项建议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本系统、本地区的项目组织申报、筛选、审核和推荐工作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

项目通过“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gkg.kjt.gxzf.gov.cn>，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，系统上提交申报书至项目管理机构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8:00（以系统上推荐部门推荐的时间为准），

申报单位和推荐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推荐，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准时关闭。本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但无补正机会，项目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一次性形式审查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18:00，通过形式审查的所有项目须于10月13日18:00前在系统加盖电子签章，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为强化项目绩效评价，请申报单位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，填报内容将作为项目立项评审重要考量，无产出的相应成果指标填写“0”，不能留空，对未填报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申报书不予受理。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，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经济效益分析中，应详细写明经济效益的构成及每个构成部分的计算或折算方式，作为立项项目结题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为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好项目财政科技资金的主体责任，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专账管理，对结余经费要有独立的管理办法或独立法规章节内容（须在项目申报时提供），且须符合《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教财〔2021〕17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。

(三) 为避免临近申报截止时间网络拥堵, 建议申报单位适当提前、错峰提交申报书, 并提醒相关推荐部门(或依托单位)及时审核推荐。

(四) 有关贷补联动方式, 详见我厅 2022 年发布有关文件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我厅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获取项目等工作, 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科技项目申报工作, 请各单位审慎甄别, 切勿轻信, 以免上当受骗。我厅已在本厅门户网站公布科技活动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和有关规定, 随时接受社会公众对有关问题的反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专业机构咨询电话: 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 0771—5852295、5885730、5892607、5876127、5872092、3300032 (违纪投诉电话); 广西科技情报学会 0771—5330527。

(二) “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”操作咨询电话: 广西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0771—966118—1, 0771—5873812, 或加 QQ 群: 928823120、226276820、514688635。

(三) 推荐部门联系方式：由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自行查询，查询路径为“系统管理推荐单位查询”。

(四) 对申报须知有疑问，请与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联系：0771—2630995、2633078。

(五) 对申报指南内容有疑问，请与科技厅有关业务处联系：

1. 高新技术处，对应指南：广西新能源汽车“尖锋”专项、广西工程机械“尖锋”专项、广西绿色化工新材料“尖锋”专项。
联系电话：0771—2093619。

2. 农业农村科技处，对应指南：广西现代农业“尖锋”专项。
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2128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3年9月14日